

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4.1.14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

109.1.9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

110.1.1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

111.11.1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

112.5.11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

113.1.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

113.6.20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正

113.8.01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8335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總說明之規定及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雙語實驗班」設置辦法，為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特訂定本規定，並組織「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學生編班(班群)及轉班(班群)作業相關事宜。

二、適用對象：

(一)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

(二)有關復學生、重讀生、延修生之編班，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級導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教科主席得以列席。因應特殊因素學生學習適應需求，得由主任委員籌組【特殊因素學生申請轉班群(班)輔導會議】，執行編班及轉班作業，必要時得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本會小組委員。

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議定本校學生編班(班群)及轉班(班群)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二)審核本校學生編班(班群)實施方式。

(三)審核參加本校轉班(班群)學生條件。

(四)其他編班(班群)及轉班(班群)作業相關事宜。

五、本會業務由教務處規劃及執行。

六、本校學生之編班時程及方式如下：

(一)高一新生編班：

1. 一般生依性別採 S 行排列分配就讀班級。

2. 特殊教育學生採平均分散編入各班，視其障礙特性及個別需求，並參酌輔導處之意見為原則；惟具縣市鑑輔會特殊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得減少該班總人數。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

為輔導學生選擇適合其興趣與志向的班群，並維護學生學習公平性，每年五月學生填寫選班群申請表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提校長審核，審核通過後於暑期輔導前公告班群名單，其班群編列原則如下：

1. 學生於選班群作業開始前，導師及輔導教師應先行以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個人學業成績等方向輔導學生，作為選班群參考。
2. 選班群申請表繳交截止後，不再受理更改，學生必須讀滿一學期，方能轉班群。
3. 各班群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編班方式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考試及下學期二次定期考試加權總分之總和，採 S 型編班。
4. 特殊教育學生依班群採平均分散編入各班，視其障礙特性及個別需求，並參酌輔導處之意見為原則：惟具縣市鑑輔會特殊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得減少該班總人數。
5. 註冊組於下學期結束前公告學生新學期之班級及座號。

(三)高三編班：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

(四)體育班、音樂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五)編班(班群)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轉班群生)之編班，依班群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惟應以各班學生人數均衡為原則，並由註冊組逕行編班。

(六)高二轉班群經本委員會決議若需重新編班(拆班)，則重新編班之拆班順序為：

1. 班級轉出人數比例最多班級。
2. 如遇順位相同者，由教務處公開抽籤決定。

七、轉班群時程及方式：為使學生能依興趣及性向學習，以達適性發展之目標，本校二、三年級學生得申請轉班群就讀，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作業時間：

學年度申請轉班群時間分為上下學期各一次，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各班缺額於受理申請前二週公告，學生應於下列時間提出轉班群申請(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

1. 高二、三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二週內。
2. 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二週內。

(二)作業方式及條件：

1. 高二、三學生選讀班群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而必須轉班群時，至教務處索取「轉班群申請表」，除雙語實驗班轉(出、入)班外，同班群不得互轉。
2. 申請表由學生家長、班級導師同意簽章，並經輔導教師進行適性輔導晤談，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3. 雙語實驗班轉入須滿足下列作業要點：

(1)資格：

- ①前一學期智育成績排名，在全年級或班群排名前 50%、且 5 次段考英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②該學期無任何考試作弊行為者。

③該學期無任何小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含警告累計、不得功過相抵)。

(2)審核依據：

①依照申請學生之年級或班群成績，擇優錄取。

②若遇成績相同時，比序條件為英文→數學(A)成績擇優錄取。

(3)學生提出轉入申請後，若該年級雙語實驗班有學生轉出則由本校「實驗班教育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名額與名單，並提請本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

(4)雙語實驗班學生如因記過以上處分受輔導轉出而進行救濟行為，在最終結果確定前，該名額以已轉出計算，名額提供其他學生轉入。救濟最終結果不影響已經轉入者之就讀權益。

(5)為符合適性學習原則，「實驗班教育委員會」得邀請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課程執行成果，並進行班級人數及成員之微調。學生升高三後，班級成員原則上不再異動，直至畢業。

4. 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後，辦理編班作業。

(三)轉班群名單提請本委員會進行複審後，由註冊組通知學生及家長、導師，並公告相關訊息於學校網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新班級報到。

(四)經決議核定後轉班群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轉回原班就讀。

(五)轉班群學生之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訂定「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六)轉班群確定後，由輔導處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

(七)申請轉班群編班應以各班學生人數均衡為優先原則，由轉入班群人數(加減免人數)較少之班級優先編入，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前述兩項比序皆相同，則由註冊組辦理電腦抽籤並全程錄影，以決定編入之班級。

(八)高二第二學期轉班群，編班因配合上下學期對開課程，以轉入班群奇數班轉奇數班、偶數班轉偶數班為優先原則，再依(七)之規範進行編班。

(九)高二第二學期由乙、丙班群轉入甲班群(數A)或甲班群(數B)，依照(七)、(八)兩項原則編班處理後，若甲班群班級人數不平均，則由註冊組將學生平均分入相對應之甲班群奇(偶)數班。學生第二學期之數學課程可併入相符合的數A或數B之班級一同上課。

八、就學期間，若因學生遭遇下列特殊情形：

(一)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

(二)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

(三)其它特殊狀況導致嚴重適應困難，並經心理評估及治療仍無法改善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持特殊因素轉班群(班)申請表並檢附完整相關文件(如輔導資料、就醫證明等)，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轉班群(班)申請。申請後處理流程如下：

1、該生責任輔導老師及班導師做綜合評估，並經輔導處完整輔導過程後，由教務處召開【特殊因素學生申請轉班群(班)輔導會議】議決之。前述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責任輔導老師、導師出席參加，學生家長得列席說明。

- 2、由註冊組依【特殊因素學生申請轉班群(班)輔導會議】議決結果及本校編班方式安排編入班級並提請本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

九、申覆作業

(一)本會申覆小組成員由校長另聘之。

(二)申請學生及家長如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布後十個工作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班群)申覆書向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並交由申覆小組審議。

(三)學生提起申覆，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

(四)申覆人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未做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覆，申覆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覆。

(五)申覆結果最遲應於接獲申覆書起二十日內召開本會並以書面回覆決議結果。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班群)及轉班(班群)作業仍依本規定辦理；惟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者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但仍應受各班原核定名額之限制。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年度特殊因素轉班群申請單

班級/座號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 名		
原就讀 班群	☐ 甲班群 ☐ 乙班群 ☐ 丙班群		改選讀 班群	☐ 甲班群 ☐ 乙班群 ☐ 丙班群	
特殊因素					
申請家長	☐ 本人了解子女狀況，決定申請本人子女轉班群。 ☐ 其他： 家長簽名：_____手機：_____				
學生意見	☐ 確認願意選擇轉班群 學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導師意見	☐ 尊重家長、學生決定 ☐ 建議學生再多考慮 ☐ 其他： 導師簽名：_____				
輔導老師意見	☐ 已完整輔導過程，尊重學生決定。 ☐ 其他 輔導老師簽名：_____				
檢附文件					
審核結果 (本欄為作業區不需填寫)					
註冊組	導 師	輔導老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說明：

1. 就學期間，若因學生特殊因素或確有嚴重適應不良者，由家長或監護人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轉班群申請。
2. 申請學生須經高中輔導處完整輔導過程。
3. 召開【特殊因素學生申請轉班(群)輔導會議】議決之。學生、家長、導師得列席說明。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申覆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覆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座 號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編 班 結 果				
申 覆 請 求 事 項 及 其 事 實 、 理 由 (如 有 佐 證 資 料 , 請 檢 附 於 本 表 。)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受理窗口為註冊組）並說明申覆請求事項及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申覆書後，逾期不再受理。